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的企業客戶，且 (a) 他們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啓用滙豐環球商幣滙；及 (b) 於服務啟用後首三個完整曆月持續訂閱「現收現付」計劃（「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只要於服務啟用後首個完整曆月完結前成功交易一次，便可享其於服務啟用後至首三個完整曆月完結*時所累積的費用的一次性全數回贈（「回贈」）。
3. 回贈將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一次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滙豐環球商幣滙的收費戶口。
4.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與滙豐環球商幣滙相關的推廣優惠及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費用優惠同享。
5.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 /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6.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注：

為避免誤會，以下為「服務啟用後至首三個完整曆月完結」的例子：

服務啟用日	「服務啟用後至首三個完整曆月完結」所指的時間段
2023 年 8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